

宴會會議活動服務客製化契約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消費者,以下簡稱乙方)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u>110</u>年<u>02</u>月<u>23</u>日由乙方以電子郵件形式攜回審閱,且 乙方經與甲方人員逐條磋商本契約各項約定,知悉並明瞭全部內容,為此簽章,以資為憑,乙 方同意並簽章:

(簽章)

乙方資訊 :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聯絡人 : 李悅 小姐

公司地址 : 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號

公司電話 : 0928-374-153

電子郵件 : s972192006@gmail.com

感謝您考慮選擇使用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這是我們的榮幸能夠為您服務;請參照並確認本宴會會議活動服務客製化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所列之各項約定事項:

適用效力 - 有關甲方所為之廣告、本契約之附件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

一、【宴會會議活動】(本契約以下金額單位為新台幣)

日期	時間	活動	場地	佈置/人數	費用
2021年 03月20日 (星期六)	10:30 ~ 12:00 16:30 ~ 17:00	會議	風光廳 (9 樓) / 38 坪	教室型 / 60 位	優惠場租 每日 NT\$100,000 元整 (原場租 NT\$138,000 元整) *包含一組投影設備*
	12:00 ~ 13:00	餐飲	挑高:2.7 米		中式餐盒+下午茶點 <mark>每位 NT\$200 元整</mark> *最低保證人數:55 位*

備註:

- 會議會場應於下午 **5** 點整之前歸還。
- 如預估出席數低於原簽約保證桌數・建議乙方得以提高活動總金額或宴會廳現場其他活動消費之方式・以達到宴席會場最低總消費金額;如當天活動出席人數超過原簽約之基本消費專案・甲方得就



實際消費之超額部分計算。

- 甲方保有會場設備與會議配套佈置更改權利。
- 此宴會場地所需最低場地消費總額新台幣 111,000 元整。

【會議費用安排】

- 桌上提供紙、筆、玻璃杯水、薄荷糖
- 免費提供講台
- 免費提供2支無線麥克風
- 費用包含 1 組 5200 流明度與吸頂式螢幕

【餐飲安排】每日每位 NT\$200 元整 最低保證份數:55 份

- 午餐:提供原場地使用中式餐盒
- 下午:提供一次咖啡/茶及 2 款茶點

(一) 其他額外收費項目:

視聽設備:

- (9 樓)5200 流明度升降式投影機與 120 吋升降式布幕每日每組 NT\$8,000 元整
- 音源線每日每條 NT\$2,000 元整
- 無線麥克風每日每支 NT\$1,500 元整
- 使用超過每廳安全電力 15 安培時,需增設額外電力(不含電工、配線)每日每組 NT\$6,000 元整
- 若需視聽技術人員於現場待命,每位每小時 NT\$1,000 元整

(二) 其他附屬服務:

- 指引告示:乙方應告知製作內容
- 免費停車:特約停車場全程提供免費停車(停車位之提供視活動當日停車場現場情況)

二、【保證人數/桌數】

乙方應於宴會活動舉行十四個工作日前(不含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告知甲方最低保證人數/ 桌數。計費標準為最低保證人數/桌數或實際出席人數/桌數、取其多者;特殊條件應經甲 方具特定職權之主管同意並載明於本契約中,方始生效。十桌以內無預備桌數之安排。 活動舉行前十四日內,甲方即不接受乙方要求減少最低保證人數。

三、【其他之條約】

- (一)乙方如有任何與會議相關之包裹·在送往甲方前,請先填妥"會議相關包裹之文件", 並清楚註明會議活動名稱及日期。
- (二)乙方於活動舉行前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變更原確認之相關擺設,將視調整情況而定, 另將酌收臨時調整需求之配合人力費用,每位每小時新台幣 500 元整
- (三)乙方針對於宴會後決定將剩餘食物自甲方宴席場地帶走所可能會出現某些涉及食品 安全的風險能充分的理解並承擔責任。乙方同意應確保台北六福萬怡酒店及其關聯 公司及其各自的受託人,受益人,董事,職員,雇員和代理人,以及繼承人和受讓 人除有可歸責於己方事由外,應免受任何和所有索賠。



四、【安全條例】

- (一) 乙方承租使用本飯店之活動會場,須依照行政院勞委會所頒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條例為安全準則,甲方僅提供場地和相關設施,不負任何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條例之相關責任,如有任何違反勞工安全衛生之情事須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 (二) 乙方和相關協力廠商於承租使用甲方之活動會場‧進行佈置施工時‧須依照行政院 勞委會所頒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條例為安全準則並檢附施工申請單‧如有任何違 反勞工安全衛生之情事或造成飯店之損失‧必須由乙方負全部責任,此外乙方必須 自行保管個人財物,若有遺失或毀損,甲方將不承擔相關損失。

五、【會場使用規章】

- (一)嚴禁使用釘槍,雙面膠,圖釘,螺絲任何可能傷害會場裝潢設備之物品,或因他事件損 害現場裝潢之行為。並於活動結束後,如有毀損現場設施情況產生,經查證後,乙方須 全額賠償所有損毀設施或物品之金額。
- (二)因現場佈置所使用之器材應於清場時需全數撤離完畢,甲方不提供場地放置亦不負責保管之責任。現場未清理完畢遺留之垃圾將代為處理並收取清潔費以垃圾袋計算,(83cmX125cm)每袋新台幣 3,000 元。
- (三)若乙方賓客因飲酒過量導致嘔吐或佈置污損甲方設施(地毯、大理石或壁面傢俱等) 或是清理困難(紙花、蠟燭等)每處加收新台幣 5,000 元清潔費。
- (四)依北市衛疾第 09435716600 公告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執行勤務之導盲犬不在此限。

六、【定金資訊】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立當日支付定金:定金數額應為所有宴會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 新台幣 55,500 元整。於乙方確認後即支付定金者‧本契約方視為成立;定金可以 現金‧匯款或信用卡方式支付‧一經支付‧不得轉讓第三人或其他用途使用‧如遇 不可抗拒之天然或人為災害則不在此限‧雙方同意亦得不退定金並研商另擇其他日 期以屢行本契約條件。

(二)銀行匯款資訊

公司名稱: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銀行名稱:台灣土地銀行

分行名稱:長春分行

銀行代號:005 1024

銀行帳號:102001011887

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6 號

- (三) 定金一經支付·概不退還或轉讓其它使用·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或人為災害則不在此限·可另議。
 - 政府或其他權力機構之命令或禁令所限。
 - 地震,颱風,火災,水災,嚴重污染或爆炸損及飯店建物。
 - 依法律程序為政府規定強制執行之工程或因罷工或其他因素而導致全面或部份停工之情形。



七、【付款方式】

- (一) 乙方支付定金款項方式將以:□現金□信用卡□電匯方式·若需要使用信用卡方式支付·將可提供信用卡簽單授權書。
- (二) 扣除定金部份的款項餘額應在宴會當日結束同時,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予以支付。
- (三) 客戶於本飯店無簽帳權益者·需於當日活動結束同時·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所有款項。

八、【取消訂席】(因客戶端未能履行契約之內容)

- (一) 活動延期亦視同取消活動,需依照下述取消規則支付取消違約金: 乙方須支付之取消違約金為所有保證人數/桌數的宴會費用之 100% 若已先支付訂金,甲方將予以沒收,而取消金將扣除訂金金額為支付額,不足部分, 乙方應於終止後 10 日內給付。
- (二) 請以書面俱文通知甲方所有確定取消之活動,而相關之取消違約金,應於取消通知 日期之後 10 天內支付相關款項予本飯店。
- (三) 若乙方宴會經甲方認定可能有損及甲方或其顧客之聲譽權益或安全,而有違約之虞者,甲方得經行拒絕或終止訂席。

九、【取消訂席】(因飯店端未能履行契約之內容)

- (一)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能履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通知乙方;甲方應歸還乙方已支付之全額訂金,並同意以該書面通知時間,依據本契約第九條(宴席取消,因客戶端未能履行契約之內容)所列之方式支付違約金予乙方。
- (二)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所欲取消活動,且應自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支付違約金予乙方。

十、 【不可抗力事變處理】

- (一)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 或履行顯有困難者,甲、乙雙方均得解除本契約,甲方應無息返還乙方已繳之定金。
- (二) 當事人之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本契約者,對於他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爭議處理暨補充規範】

- (一)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9 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規定辦理。

十二、【損壞賠償須知】

以下茲列舉甲方之各項損壞賠償須知,敬請詳讀其內容規範並加以配合。

- (一) 租用時段中,若發生套房或客房內設備之損害、遺失,入住賓客須照價賠償。
- (二) 乙方及其賓客自行攜入甲方內之各項設備器材及私人物品·若發生遺失或損壞狀況·應自行負責·甲方不需承擔有關各項損害或損壞賠償之申訴或有關保險責任。



(三) 甲方就本宴席所提供之餐飲服務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台幣 326,639,000 元整。

十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及保密條款】

- (一) 甲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知悉之乙方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 於本契約範圍以外使用,亦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 (二) 乙方因本契約所知悉或取得甲方所提供之投保證明、非公開文件、本契約金額等均應 負保密義務、僅得於履行本契約範圍內使用。本項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 (三) 任一方如違反本條約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權利移轉禁止】

任一方於本契約簽立後·非經他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本契約或將本契約權利義務讓與第 三人。

十五、 【 通知送達方式 】

甲乙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通知他方(可複選):□書面□電子郵件□口頭□其它___。 雙方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者·概以本契約所填載地址及電子信箱為準·如有變更者·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致通知無法送達時·應以郵件投遞日為送達日·如一方 拒收者亦同。

十六、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十七、【同意並確認簽名】

此份同意書之細節將於 <u>2021 年 02 月 25 日</u>被暫時的保留,直至在上述日期前收到經簽署之合約後,甲方將確定乙方所預訂之宴會場地;若在上述之日期前未收到被同意之合約及定金繳納,甲方將有權利取消預訂之宴會場地。

若有需要額外之客房、場地之佈置及撤場時間,請明確載立於程序表中。若乙方預期將有任何程序上之變動,應立即告知甲方以便預留下適當之場地。任何其後新增之訂位,均須 視當時整體訂位情況而定。

十八、【忠誠度計畫 - 獎勵活動】

萬豪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旅行者提供忠誠度計畫:萬豪旅享家 (Marriott Bonvoy)。獎勵活動 ("獎勵活動") 在某些區域市場向在參與酒店預訂和舉辦符合條件的團體、會議和活動的符合條件的忠誠度計畫會員提供積分、里程或其他忠誠度計畫貨幣。

連絡人 (在本協議第1頁所確定的或本協議授權簽字人) 拒絕或沒有資格獲得獎勵活動積分或航空里程,並因此放棄獲得與活動有關的積分或航空里程之獎勵的權利。

此活動/團體 亦不適用慶賀之禧、豪情祝慶及Gift Card(禮品卡)



乙方若已詳閱及明瞭上述所列之各項約定並接受以上之各條款,請於下方立書人處簽署大名及 日期。

立書人:

甲方簽約代表人

乙方簽約人

姓名: Abby Yang 楊筑鈞

職稱:宴會業務專員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即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統一編號:54397437 電話:02-6615-6583 傳真:02-6615-6502

電子信箱:

abby.yang@courtyardtaipei.com

姓名: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2 月 2 3 日